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截至2022年7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6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8月9日,并推迟刊登《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7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8月8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7月11日(周一)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在股票交易客户端完成材料提交
2022年7月1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完成缴款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股票交易客户端材料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2022年7月13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竞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申购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2022年7月14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7月15日(周五)	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2022年7月18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2年7月25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8月1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2年8月8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8月9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9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9:30-15: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日
T+1日 2022年8月10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中签号码公布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全部由申购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12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上申购数据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15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交易系统或发行人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及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本次发行价格17.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46倍。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7.77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4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85.8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优势,市场竞争加剧,无法有效控制运营成本上升,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或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导致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该股份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25,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00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8月9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7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

在2022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无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无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不超过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2年7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7.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截至2022年7月13日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4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7月13日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元/股,含息,含可转债溢价)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215.SZ	诺普信	5.73	1.23	24.91
603828.HK	寿仙谷	21.06	0.24	16.98
002793.SZ	朗润股份	10.22	0.70	13.45
002391.SZ	长海股份	7.13	0.37	19.27
005033.HK	吴川股份	24.38	0.82	29.73
平均市盈率				20.87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2022年7月13日的股本计算,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2022年7月13日)总股本;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13日。

本次发行价格17.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及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8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请获配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网上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

(下转A18版)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根据17.7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5,0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4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85.8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以适当渠道及成本筹资缺口资金,将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因募集资金不足而带来的风险。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如缴款结束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8日